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二十一

刑部

刑律受贓官吏聽許財物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家人

求索風憲官吏犯贓因公科飲私受公侯財物尅留

官吏聽許財物於原未接受財物○凡官吏聽許

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

准不枉法論各減財受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

必自具有顯迹有數目者方坐凡律稱准者至

死減一等雖滿數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十里此

條既稱枉枉法論又稱減一等假如聽許枉枉

法贓滿數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十里又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方合律此正所謂犯罪不

用此附律。○官吏聽許財物依律議罪不問

為民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刪。○聽許財物若甫經口

許。贓無確據不得概行議追。如所許財物封存

他處。或寫立議單文券。或交與說事之人。應向

許財之人追取入官。若本犯有應得之罪。仍照

律科斷。如所犯本輕。或本無罪。但許財營求者。

止問不應重律。其許過若干。實交若干者。應分

別。已受未受數目計贓。並所犯情罪。從重科斷。

已交之贓。在受財人名下著追。未交之財。仍向

許財人名下著追。謹案此條雍正十二年定。○歷年康熙二十

十七年覆准。官員過贓未受。照聽許財物律杖一百徒三年。

有事以財請求。○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官吏欲

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

枉法之罪重財於與者。從重論。其官其官吏乃登用。

強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避難就易謂

罪就易受之輕罪也。若他律避難則指難解錢糧難捕盜賊皆是。○附律一條。凡

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審實皆計所與之

贓。與受財人同科。仍分有祿無祿。如抑勒詐索

取財者。與財人及說事過錢人俱不坐。至於別

項餽送不係行求仍照律擬罪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凡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審實皆計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仍分有祿無祿有祿人概不減等無祿人各減一等其行求說事過錢之人如有首從者為首照例科斷為從有祿人聽減一等無祿人聽減二等如抑勒詐索取財者與財人及說事過錢人俱不坐至於別項餽送不係行求仍照律擬罪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增修

○一凡屬

員以財行求上司保送題升並大計軍政卓異薦舉者如受財之上司果於事後據實盡首者

免其治罪。並免追贓。止治以財行求。並說事過  
錢人之罪。如以財行求之屬員。有於事後據實  
出首者。免其治罪。受財之上司。照原贓數加倍  
追給。止治受財及說事過錢人之罪。若說事過  
錢之人。據實首明者。免其追贓治罪。仍將與受  
之贓。追出。賞給一半。止治與受人之罪。至有贓  
多首少者。照不實不盡律科罪。其贓少首多者。  
以訛詐律治罪。儻復隱匿不首。一經發覺。計贓  
照律加倍治罪。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  
年查或免追贓。或邀給賞。適足  
關非欺傲幸之弊。且與律義不符。刪。○一。凡受賄頂完之案。除案

外之人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在外省  
業已招解臬司在京內現審案件業經法司會  
審已屬成招定罪幾致正兇漏網者仍照頂兇  
本例分別問擬外如尚未成招罪未議定旋即  
破案者行賄之兇犯仍照原犯罪名問擬受賄  
頂認者計贓以枉法論至頂兇已經招解之案  
如係同案之犯代認重傷致脫本犯罪名者減  
正犯罪一等定擬未招解者仍照原犯本罪科  
斷受贓重者以枉法從其重者論

謹案此條嘉慶五年定

一姦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審係案

外之人。在外省業已招解臬司。在京業經法司會審。已屬成招定罪。幾致正兇漏網者。俱照本犯徒流斬絞之罪。一例全科。若正兇放而還獲。及逃囚自死者。頂兇之犯。照本罪減一等。其行賄本犯。除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原犯應入情實者。擬為立決。應入緩決者。秋審時擬入情實。原犯軍流等罪。照軍流脫逃。改調例。加等調發。徒杖以下。按律各加一等。如尚未成招。罪未議定。旋即破案者。行賄兇犯。仍照原犯罪名問擬。受賄頂兇者。減正犯罪二等。至同案之犯。代認



重傷致脫本犯罪名已招解者減正犯罪一等。若原犯本罪重於所減之罪或相等者各加本罪一等。未招解者仍照本罪科斷。行賄兇犯均各照原犯罪名定擬。教誘頂兇者與犯人同罪。計贓重者行賄頂兇教誘各犯無論案內案外已未成招均以枉法贓從其重者論。照例與受同科。說合過錢者各減頂兇之犯罪一等。受財重者准枉法贓從重論。如有子犯罪而父代認其子除罪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如犯應斬絞監候者俱擬以立決軍流徒罪各以次遞加。謹案

此條原例一載名例稱與同罪門內一載本門  
嘉慶十九年因一事分載兩門引斷恐致錯誤

是以修係○歷年順治元年定凡人犯事用賄求免

者加號鞭責受賄之人亦加號依盜罪鞭責財

物入官若本管部內人役餽送禮物與者受者

俱問罪○十四年定凡保人歇家串通衙役行

賄害民事犯照衙役一體治罪○康熙十二年

題准保人歇家與衙役不同其犯事治罪照不

係在官人役受有事人財律條科斷○二十四

年議准凡有土豪積蠹紳衿父兄在衙門左近

開店者嚴拏照律從重治罪該管官不行查禁

督撫題參議處。○嘉慶五年湖北巡撫審題李連三等共毆涂存玉身死案內因李連三賄囑同案從犯李高惠頂兇。經該知府審明將李連三依共毆律擬絞監候。聲明秋審入於情實。李高惠照受賄頂兇例與本犯絞罪一律全科。據伊母自首照律減等擬徒等因。經刑部議稱例載姦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致脫本犯罪名者不計贓數多寡俱照本犯徒流斬絞一例全科。其行賄之本犯原犯應入情實者改為立決。應入緩決者秋審時入於情實。又罪囚

監禁在獄乘間脫逃原犯斬絞監候應入情實者改為立決應入緩決者入於秋審情實各等語推原例意誠以行賄買兇之犯希圖漏網與越獄脫逃無異故定例比照越獄條例辦理以示懲創惟是越獄之例以已經出獄為斷則頂兇之案亦應以已經招解為斷若尚未招解到司事尚未成不在例應加重之列至受賄頂兇之犯原指案外之人貪圖賄利甘心頂認已經招解定案致脫本犯罪名者自應照本犯罪名一律全科若係案內之人得受賄賂將輕傷供

認重傷。雖案已招解。在本犯僅止避重就輕。尚非脫然事外。在頂兇之犯。僅止移輕作重。較案外人憑空代認者有間。自應減正兇罪一等。問擬未招解者。照原犯本罪科斷。得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原例未經分析。各省辦理未免參差。即如此案。李高惠係案內共毆餘人。因得受李連三水田錢文代認。致命重傷。經縣據供詳府。旋經李高惠之母赴府首告。審出實情。尚未解司定案。該撫將李高惠依頂兇例全科。因自首照例減二等。擬徒。李連三依律擬絞。

聲明入於秋審情實是將未經定案之犯科以已經定案之罪。且以同案代認重傷之人科以事外頂兇之例。未為允協。自應申明例意。以昭界限。因議將李連三依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律擬絞監候。其秋審時入於情實之處。毋庸議。李高惠照餘人本律問擬滿杖。惟得受李連三水田錢文。應令該撫照犯時價值確估計算。按照枉法計贓。從其重者科罪。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財物。並計

案借贓准

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

無祿人各減有祿人

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

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

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

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物則物給

主而所用之價入官此下四條蓋指監臨官吏而索強亦包其中

若於所部內

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

不還者並坐贓論

仍追物還主

若私借用所部內馬

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

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

計其犯時雇工賃值罪多不得過其本價

若接受所部內餽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

者減一等。若因事誑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餽飲食及親故餽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餽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附律  
條例

○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獠

獐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謹案

北條係  
原例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

自科斂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己。強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贓至該徒三年以上者。問發



附近衛所充軍。若賣買不用強及贓數未至

滿徒者。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其科斂財物。明

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發落。謹案此條

係原例。贓至該徒三年以上。向原作各贓至滿

數犯該徒三年以上。贓數未至滿徒。向原作贓

數未滿。雍正三年。以上律內。非因公科斂財物。有

定。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即擬絞。因將此二句改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斂

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己。強將貨物發賣。

多取價利。贓至該徒三年以上。俱發近邊充軍。

若買賣不用強。及贓數未至滿徒者。按律計

贓治罪。其科斂財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曾

徵價者照常發落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

○。凡各沿邊

地方各該鎮守總兵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

衛所等官。但有科斂軍人財物及扣減月糧計

入己贓至三十兩以上。降一級帶俸差操百兩

以上。降一級改調煙瘴地面帶俸差操二百兩

以上。照前調發充軍三百兩以上。亦照前例科

斷。應改調及充軍者俱發邊遠衛分。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

正三年奏准今營將各官如有科斂扣剋者俱革職罰罪入己贓至滿數者即擬絞不止於降

調及軍罪 ○。凡外任旗員該旗都統參領等

官。有於出結時勒索重賄及得缺後要挾求助

或該旗本管王貝勒及門上人等有勒取求索等弊許本官據實密詳督撫轉奏。儻督撫瞻顧容隱許本官直揭都察院轉為密奏。儻不為奏

聞許各御史據揭密奏。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遵

雍正元年

諭旨定

○

一。苗蠻黎獍等僻處外地之人。並改土歸流地方。如該管官員有差遣兵役騷擾逼勒科派供應等弊。較內地之例。應加倍治罪。若贓不多。犯該杖一百以下者。俱加倍徒一年。犯該徒一年者。加倍徒二年。徒一年半者。加倍徒三年。徒二年者。加倍流二千里。徒二年半者。加倍流二千

五百里。徒三年者。加倍流三千里。犯該流二千  
里及流二千五百里者。俱發邊衛充軍。若贓數  
滿貫。罪止滿流者。絞候。其贓銀照追入官。給主。  
雖限內全完。亦不免罪。因而激動番蠻者。照引  
惹邊釁例。從重治罪。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苗蠻黎獍

等僻處外地之人。並改土歸流地方。如該管官  
員有差遣。兵役騷擾。逼勒科派。供應等弊。因而

激動番蠻者。照引惹邊釁例。從重治罪。謹案此條乾隆

五年。○一。改土歸流地方。文武各官。如有剝削

番苗者。照貪贓例。革職。計其贓私。照監臨官吏

挾勢求索借貸所部財物律分別加倍治罪該

管上司照不揭劣員例分別議處儻因勒索科

派激動番苗者照引惹邊釁例分別從重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六年定乾隆五年查與前條重複刪 ○一凡出差巡察之

員所到州縣地方如有收受門包與者照鑽營

請託例治罪受者照婪贓納賄例治罪該督撫

不行查察交部議處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遵諭旨

例定 ○一各上司如有勒薦幕賓長隨者許屬員

揭報將勒薦之上司照例革職其幕賓長隨鑽

營上司引薦在各衙門舞弊詐財者計贓以枉

法論幕賓照衙門書吏加等治罪例。治罪。長隨  
照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例。治罪。如鑽  
營引薦別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幕賓照  
書吏年滿不退例。杖一百徒三年。長隨加號一  
月杖一百。各遞回原籍。分別發落。其屬員徇隱  
不揭報者。照例革職。若屬員營求上司。因所薦  
幕賓長隨有句通行賄等弊。照例分別議處。治  
罪。謹案此條雍正十二年定。各上司如有勒薦長隨及幕  
賓者。許屬員揭報。將勒薦之上司照例革職。如  
長隨鑽營上司引薦在各衙門招搖撞騙財物

者照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例計贓治罪。幕賓鑽營引薦事後收受為事人禮物尚非舞弊詐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照衙門書吏加等例治罪。如倚仗聲勢欺壓本官舞弊詐財者亦照蠹役詐贓例計贓治罪。如鑽營引薦別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幕賓照書役年滿不退例杖一百。長隨枷號一月。杖一百。各遞回原籍分別發落。其屬員徇隱不行揭報者照例革職。若屬員營求上司因所薦幕賓長隨有句通行賄等弊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

一。長隨求索嚇詐得財舞弊者。照盡役詐贓例治罪。並照竊盜例。初犯以贓犯二字刺臂。再犯刺面。其有索詐婪贓託故先期豫遁及本官被叅後聞風遠颺者。拏獲之日。照到官後脫逃例。各加二等治罪。仍追原贓。其各衙門現任大小官員。如有收用犯案刺字長隨者。交部議處。案

此條乾隆二十四年定 ○一。各省府州縣等衙門除日用

零星需用食物。准其於本地方照市價平買外。其餘需用布疋紬緞一切貨物等項。或由本籍攜帶。或在鄰境買用。毋得於管轄地方濫行賒



買該管上司仍隨時稽察如有仍在本境賒欠

等弊即嚴參究治謹案此條乾隆五十四年

事順治十三年

諭凡屬吏借節禮名色餽送上司公行賄賂者重治○

康熙十七年議准凡府州縣等官借名拜壽行

賀私謁上司夤緣通賄事發將與受之官俱革

職提問其上司雖未接受不行舉發者罰俸一

年○又議准上司官於所屬借貸財物事發照

貪官例處分○十八年議准凡有司官供應芻

粟物料不發現銀採買借取於民或虧短價值

者督撫題叅拏問。若督撫徇隱不叅。別經發覺。將該管上司各官俱革職拏問。該督撫革職。○三十七年覆准州縣等官。上司多借訪事為名。索取餽遺。嗣後如有此等情弊。許州縣官揭報。督撫指名題叅。如督撫抑勒徇庇不行題叅。許其開具實迹。實封徑達通政司衙門奏。

聞事實將該督撫從重議處。○雍正元年

諭。凡旗員為外吏者。每為該旗都統參領等官所制。自司道以至州縣。於將選之時。必勒索重賄。方肯出結。咨部。及得缺後。復遣人往其任所。或稱平日受恩。勒

令酬報。或稱家有喜喪等事。緩急求助。或以舊日私  
事要挾。至五旗諸王不體恤。門下人等分外勒索。或  
縱門下管事人員肆意貪求。種種勒索。不可枚舉。以  
致該員竭蹶餽送。不能潔己自好。凡虧空公帑。罹罪  
罷黜者。多由於此。嗣後如有仍蹈前轍。恣意需索等  
弊。許本官據實密詳督撫轉奏。督撫即據詳密奏。儻  
督撫瞻顧容隱。即許本官封章密揭都察院轉為密  
奏。儻又不為奏聞。即各御史亦得據揭密奏。務期通  
達下情。以除積弊。外任旗員。毋得隱忍畏懼。朕不治  
以干犯舉首之罪。○八年

諭聞欽差巡察等官所到州縣地方向有收受門包之

事凡從京師奉差官員朕皆給以驛遞夫馬並每日  
供應之費不使其絲毫取於地方如果該員有用度  
不敷之處該省督撫當據實為之陳奏不應令其借  
門包之名以為將來取巧之漸如塞楞額之在山東  
其明徵也况州縣各官所有每年養廉之項不過足  
供任所之用安能有餘以為應酬之具若不早行禁  
止必至仍有剝削民膏之患也著各省督撫通行曉  
諭所屬地方儻嗣後出差之員仍蹈此習與者照鑽  
營請託例治罪受者照婪贓納賄例治罪若督撫不

行查參。則照失於覺察例處分。又聞外省衙門請換印信。其使費竟至百金。或數十金。止因繁費太多。以致州縣官員。任印信模糊。而不行詳請。夫換印乃國家之公事。該管衙門。何得視為取利之途。嗣後著嚴行禁止。不許得受一文。儻有仍前需索。或藉端稽遲者。經朕訪聞。定行從重議處。○乾隆五十四年。刑部審奏山西監生常懷恆控告直隸宣化縣知縣王秉正賒欠布銀一百七十兩不還。將王秉正坐贓革職科罪一案。奉

諭。外省大小衙門。所有需用零星食物。不能不就近取

買至布疋一項尚非日用飲食之物可比若在本境  
店鋪任意賒取必致紬緞貨物亦一概取之胥役等  
乘機滋擾甚至短發價值勢所必有殊非整飭官方  
之道嗣後各省府州縣衙門除菜蔬油醬食物准其  
於本地方照時價平買外其餘需用布疋紬緞一切  
貨物等項或由本籍攜帶或在鄰境買用毋得於管  
轄地方濫行賒買致啟勒索捐價之端該管上司仍  
應隨時稽察如有仍在本境賒欠等弊即行嚴參究  
治著為令。

家人求索。凡監臨官吏家人

凡弟子姪  
奴僕皆  
是於所

部內取受所求索借貸財物。依法不及役使部民

若買賣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吏罪二等。有分

律無祿須確係求索借貸之項方可依律減等若因事受財仍照官吏受財律定罪不准減等

若本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謹案姪內

句須確係求索借貸以下數句俱乾隆五年增○刑律一執事大臣不

行約束家人致令私向所管人等往來交結借

貸者一經發覺將伊主一併治罪。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二年

遵旨定例 ○歷年事例 乾隆二十二年

諭。據刑部奏稱

泰陵主事趕福於封印日期內打傷佛倫家人王洪身

死一案。趕福應擬杖一百。交內務府照例辦理等語。  
佛倫係承辦

泰陵事務大員。樹戶即其所管之人。伊果平日嚴束家人。不令與屬下人交結往來。則王洪何至與樹戶索討借貸錢文。被主事趕福打死。此顯係佛倫平日疏忽。並不約束家人所致。佛倫著交部察議。看來佛倫家人王洪既與伊主所管之人彼此借貸錢文。則凡有執事大臣之家人。與所屬人等彼此交結借貸之處。難保其必無百弊。由此叢生。甚為惡習。應嚴行禁止。著通行曉諭。嗣後凡有執事大臣。務各約束家人。



儻仍有與所管人往來交結借貸者一經發覺必從重治罪斷不寬恕

風憲官吏犯贓。○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餽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受財以罪二等。

不得枉法如至死如枉法贓須至八十兩方坐絞  
吏無祿者亦就無祿枉法不枉法本官律斷其家  
人犯贓亦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法本官知情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謹案乾隆五年將註內其  
家人犯贓二者句改為其家人如確係求索借貸  
得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  
若因事受財不加之罪  
○歷年康熙十七年  
議准凡督撫有私差內司人等借名訪察事件

編歷州縣並督撫兩司另開便門容令所屬人員交通出入者俱革職其將游客優伶人等賄書薦送所屬亦照此議處

因公科斂○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

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科斂軍

人錢糧賞賜者雖杖六十不贓重者坐贓論入

己者並計贓以枉法論無杖六十有贓至一百二十兩絞

候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己者計贓以不

枉法論無杖六十有贓至一百二十兩絞若餽送人者雖不入己

罪亦如之謹原文管軍官吏下有總○附律

旗小旗四字雍正三年刪

條例

一。凡京城及外省衙門。不許罰取紙劄筆墨銀

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

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五十

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值銀二十

兩以上者。事發交該部降一級用。謹案此條係  
原例末句原

作事發問罪起送吏部降一級調用雍正三  
年改乾隆五年復改為事發交部照例議處○

一。科罰修理果曾經手。不准花銷。照例起送。若

自不經手。支銷明白。止依科斂律發落。謹案此  
條係原

例雍正三年奏准上條  
已有議處之例此條刪○。江南江西湖廣地

方及黃運兩河。遇有公事。該督撫查實題請

定奪。不許輒派商捐。僮地方官有私行勒派者。即行

題參治罪。該督撫失於覺察。一併交部議處。謹

此條雍正十一年定。○歷年康熙三年議准。凡有司詞訟

有借名備賑。罰穀肥私者。該督撫指名叅處。如

督撫不行題參。被科道糾舉者。該督撫及承問

各官一併議處。○又議准。凡有司官借稱差使

大臣供應科斂百姓者。照貪官例治罪。督撫司

道等官。俱照失察貪官例處分。

剋留盜贓。○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剋留贓物不

解官者。答四十。入己者。計贓以不在法論。仍將

其所<sup>之</sup>起 贓併<sup>解通</sup>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

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sup>仍併贓以</sup>○<sup>附律</sup>一。胥

捕侵剝盜贓者。計贓照不在法律。從重科斷。<sup>謹</sup>

<sup>此條雍正五年定</sup>

私受公侯財物。○凡內外各衛指揮千百戶鎮

撫並總旗小旗等。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

侯伯所與金銀緞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軍

官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罪同。再

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

免死一次。若奉

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或初或絞或斬律無明文但

犯加至監候絞以其干係公侯伯應請自

上裁。○謹案雍正三年奏將凡內外各衛至

旗小旗等十八字改為凡內外武官軍官二字總

改為奏請區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二十二

刑部

刑律詐偽詐為

制制書 詐傳 詔旨

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一

詐為

制書

詐為。以造作之人為首。從。○凡詐為原

制書

及增減原者。已施行。不皆斬。未施行者。為絞。

監候。為從。傳寫失錯者。為杖一百。為從者。詐為

六部都察院將軍督撫提鎮守禦緊要隘口衙

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者。

必盜用。皆絞。監候。不分首從。未施行者。為首。察印方坐。減一等。為從。又減一等。詐為首。察

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印信者。首為杖一

百流三千里。詐為其餘衙門印信者。首為杖一百徒

三年。為從者。未施行者。各從首減一等。若有規

避事重於前者。從重論。如詐為出脫人命。以規

類。其詐為制書文書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

而聽行。各與同罪。減死。不知者不坐。一將印信

他人文書。投遞官司。害人者。依投遞名文書告

都指揮使司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緊要隘口千

正戶所文書。雍附律一。詐為將軍總兵官六部



等衙門文書。依律問斷外。若詐為察院布政司

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誑騙科斂財

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將軍總兵官五字

刪。○一。凡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

有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

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為六部各

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一。

通政使司大理寺鹽運司部屬各管軍所。仍照

其餘衙門擬斷。若情犯深重者。聽臨時查照比

依何衙門。具由奏請

定奪。謹案以上二條均係原例。

詐傳

詔旨

詐傳以傳出之人為首。從生罪。轉相傳說之人非是。○凡詐傳

詔旨

而自內出者。為斬。監候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詐傳

皇后懿旨

皇太子令旨者。為絞。監候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詐傳一品

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屬衙門分付公事。自有

所規避者。首為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

言語。規有所避者。首為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

者。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礙於詐傳無

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詐得財而變動事枉情。曲法度

者。以枉法。各以枉法不枉法贓罪與從重論。其

詐傳官言語所至之品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

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外內各衙門追究錢糧

鞠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免問追事

理妄稱奉

旨追問者。是亦詐斬。監候。有親王令旨四字。皇太子三

年奉御批刪。

對

制上書詐不以實。凡對

制數

及奏事

有職者該行而故奏者與

上書

不係本職而條陳時務者

詐妄不

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

其對奏上書

非密

謂非謀反大逆等項

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

制推按問事

轉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

若徇私曲

法而所報不實之

事重

於杖八十

者以出入人罪論○

一。發遣軍流人犯在配所遣人呈遞封章條陳

事務者無論所言有無可採原犯軍流加一等

調發原犯極邊煙瘴充軍者發新疆給官兵為

奴原犯遣罪在配用重枷號六箇月如因呈

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其受

雇代遞之人。照為從律減本犯罪一等。擬杖一

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准竊盜科斷。謹案此條嘉慶十九年定。

二十五年停發黑龍江遣犯。於例內調發下。增原犯極邊煙瘴二句。道光六年調劑新疆遣犯。

將配新發者。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在配加枷號三箇月。並於原犯遣罪下。增改發

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在配加枷號三箇月者。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在配用重

枷再行枷號六箇月。二十四年。○恩年嘉慶十

新疆遣犯。照舊發往。仍復此例。七年議准。軍流人犯在配所遣人陳遞封章。條

陳事務。無論所言有無可採。原犯軍流加一等

調發。遣罪無可再加。即在配所枷號六箇月。若

呈遞密摺奏告人罪。無論所控是否得實。原犯

流罪。改發極邊煙瘴充軍。原犯軍罪。改發黑龍江。仍照例分別當差為奴。原犯遣罪。無可再加。即在配所枷號一年。儻本案實有屈抑。不赴內外風憲衙門申訴。違例遞摺。除本案准予審明更正外。仍將該犯照衝突儀仗妄行奏訴例。發近邊充軍。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仍將從其重者論。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

時憲書

起馬知符驗泰鹽引者。為首斬。監候。為從。

杖一百。流

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

三千里。

關防印記者。首為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

銀三十兩。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各字承上

二項而言。若造而未成者。從首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

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印所重者文。雖

非銅鑄。亦可以假詐行事。故形質相肖而篆文

俱全者。謂之偽造。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方謂

之造而未成。至於全無形質。而惟描之於紙者。

乃謂之描摸也。○謹案原文符驗下。有夜巡銅

牌四字。雍正三年刑。○附律一。凡盜用總督巡撫審錄勘

事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  
偽造。悉與印信同科。謹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五年刑審錄勘事四字。○

一。偽造並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及偽印工

部批迴賣放人匠者。俱問罪。於本衙門首初號

三月發落。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今  
偽造通政司印信。與各衙門同。工部

匠役皆雇募無賣  
故之事。此條刪。○一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

迴者。除實犯死罪外。解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

原係邊衛者。調極邊衛。各充軍。謹案此條係原  
例。雍正三年奏

准。今無起解軍  
士之事。此條刪。○一。凡有偽造諸衙門印信。及

欽給關防。事關軍機。冒支錢糧。假冒官職。大干法紀

者。俱擬斬立決。為從者擬絞監候。若非關軍機

錢糧假官等弊。止圖誑騙財物。為數多者。俱照



律擬斬監候。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誑騙財物。為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為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偽造關防印記。誑騙財物。為數多者。將為首雕刻之人。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若為數無多。為首者仍照律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造而未成者。又各減一等。若描模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遠充軍。其為數無多。犯該徒罪以下者。各計贓。以次遞減。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三十兩。杖九十。徒

二年半。二十兩杖八十。徒二年。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不得財者。

罪止杖一百。謹案此條係雍正五年旨議准。乾隆五年改為例。○一。偽

造假印。私收錢糧。積年行使。數滿一百兩以上

者。為首之人。擬斬立決。梟示。其餘仍照例治罪。

如有代為藏匿印票。不行銷毀者。照偽造假銀

為從例治罪。謹案此條雍正七年定。乾隆五年

律內。此專為清查江南積欠錢糧。嚴懲積蠹而設。原非永為定例。今刪。○一。凡各

衙門吏役。偽造本官印信。誑騙財物。除自己雕

刻者。仍照律定擬外。其倩人雕刻銀不及十兩

錢不及十千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銀錢在

十兩十千以外。俱問發雲貴川廣煙瘴少輕地方。其銀至五十兩以上。擬絞監候。餘人仍照舊

例科斷。謹案此條雍正十一年定。乾隆三十一年查與二十六年新例不符。且吏役有

犯。未便較平人反。從輕擬。此條刪。 ○一。圖利小販照官板式樣

翻刻時憲書發賣。用黃丹塗飾印信之狀。並無

雕刻描摸篆文者。依偽造諸衙門印信止圖誑

騙財物為數無多者。為首杖流為從減等例分

別治罪。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十六年查憲書本無翻刻之禁。刪。 ○一。起意

偽造假印。除自行雕刻者。仍照律擬斬監候外。

其有他人代為雕刻。審係同謀分贓者。將起意

之人與雕刻之人。並擬斬監候。為從者減等擬流。若僅受些微價值。代為私雕。並無同謀分賊情事者。以起意之人為首。雕刻之人為從。其誣騙財物。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罪應擬流者。亦將雕刻之人審明。是否同謀分賊。分別首從辦理。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六年定。一。偽造假印之案。如起意者自行雕刻。或他人同謀分賊。代為雕刻者。將起意之人。與雕刻之人。並以為首論。案內為從者減一等。若僅受些微價值。代為私雕。並無同謀分賊情事者。以起意之人為首。雕刻之人為

從。與案內為從者。並減首犯罪一等。謹案此條嘉慶六年

定。改。○一。偽造印信之案。如假印形質已具。篆文

字體已成。僅止筆畫少缺。但經行用得財。為數

多者。分別首從。擬以斬候滿流。即為數無多。亦

分別首從。照例擬以流徒。甫經雕刻。尚未行用

者。各減得財一等。若篆文筆畫實未齊全。又未

誑騙得財。方以造而未成科斷。其偽造關防印

記者。亦照此分別首從。各按本例辦理。謹案此條嘉慶

二十二年。歷年。事例。○雍正五年。刑部議覆廣東化州

民林邦瑜等偽造茂名縣印信一案。奉

旨。刑部議將偽造印信之林邦瑜擬斬立決。查此案內蘇文韜用假印偷賣米票。同夥三人。共錢三千一百文。為數無多。非假印得官度大干法紀者可比。從前止議定假印立斬之條。至於作弊之事有大小。所犯之罪有輕重。未曾詳細分別。尚未允協。著另行定擬具奏。○嘉慶十一年

諭。費溥長麟奏審訊大概情形。並究出串通舞弊之各州縣請旨革職等語。一摺。據稱司書王麗南等私雕假印舞弊營私一案。查明自嘉慶元年起。至本年止。地丁耗羨雜款項下。俱有虛收虛抵重領冒支等弊。

計有二十四州縣。共侵盜銀三十一萬六百餘兩。此內竟有與州縣講明。每虛收重抵冒支銀一萬兩。給予司書及說事人使費銀二三千兩不等。各州縣實省解銀六千兩。當經費高。等逐細研鞠。按冊覈稽。究出串通知情之州縣張麟書等十一員。其現任者均經提傳質審。各認通同舞弊屬實等語。閱之殊堪駭異。實為我朝未有之事。從前外省不肖官吏。作姦犯科。如甘肅捏災冒賑之案。最為重大。然止藉辦賑為名。虛報侵肥。從無有身任州縣。與胥吏等勾連一氣。公然將正項錢糧。私雕假印。竊改公文。虛捏報解。

抵冒分肥。至三十餘萬兩之多。若似此朋比為姦。將各直省應徵錢糧。姦胥劣員。得以任意乾沒。網紀何在。亟應徹底訊究。加等嚴行懲辦。所有現已究出之知州陳錫珏。知縣徐承勳。陳孚蕭。泗水范穀貽。魏廷鑑。均著革職鎖拏。同已經叅革之知州王盛清。知縣任銘獻。一併鎖拏監禁。交費瀆等悉心研審。如有狡展。即當加以刑訊。務得確情。按律加等定擬具奏。該革員等任所原籍。及病故之知州張麟書。知縣鄒試丁履端。各原籍贖財。一併嚴密查抄。並查明該革員等子孫有捐納官職者。悉予褫革。其訊不知情之各



州縣亦尚未可盡信。仍當詳加確訊。毋任稍有不實。不盡。以成信讞。○十二年

諭。據景安奏。縣書私雕假印。誑收花戶錢糧契稅。現在查辦情形。並將捏詞具稟及漫無覺察之知縣請旨革審一摺。此案武陵縣糧書蕭嗣隴等。膽敢私刻假印。在於糧串稅契。任意蓋用。誑騙多銀。並將武陵縣起解地丁正項錢糧。侵用至二十兩之多。用藩司假印。捏造批迴。膽大不法。莫此為甚。現據蕭嗣隴供認不諱。案情已無不實。但該犯等私刻假印。係在嘉慶九年冬間。事越兩載。蓋用必多。其誑騙錢糧稅契銀

兩尚恐不止此數。卽州縣解司銀兩。其侵蝕者。亦未必止此一次。且恐此外另有串通作弊之人。案關重大。不可不徹底根究。著該撫親率兩司。嚴行審訊。據實定擬。以成信讞。武陵縣知縣周紹蓮。雖係親自訪拏破案。但於現充書吏。捏稱革書。又將革書捏稱民人。意存掩飾。其桃源縣知縣蔡孔易於境內縣民私雕假印。毫無覺察。均有應得之咎。周紹蓮蔡孔易俱著革職。交該撫提同案犯。一併審擬具奏。○二十二年議准。嗣後偽造印信之案。如假印形質已具。篆文字體已成。僅止筆畫少缺。但經行用得財。

為數多者。分別首從。擬以斬候滿流。即為數無多。亦分別首從。照例擬以流徒。甫經雕刻。尚未行用者。各減得財一等。若篆文筆畫。實未齊全。又未誑騙得財。方以造而未成科斷。其偽造關防印記者。亦照此分別首從。各按本例辦理。○

道光十年

諭。托津等會同刑部奏審訊蔡繩祖等私雕假印夥辦假照。將已獲案犯先行定擬一摺。此案蔡繩祖龐瑛任松宇劉東昇曾充捐納房貼寫。膽敢雕刻部監假印。私辦貢監職銜封典文照。致冒名器。累月經年。得

賊難以數計。且敢句串貼寫常醇等偷出稿件。竄改彌縫。覲法作姦。莫此為甚。現經托津等訊明分別定擬。均屬法無可貸。原未便稍稽顯戮。惟案內尚有應須查訊之處。若將該犯等全行處決。轉恐有不實不盡。蔡繩祖龐瑛先行處斬。派長齡戴敦元前往監視行刑。並傳集六部書吏各數人前往環視。俾共知儆懼。任松宇劉東昇二犯。著照擬斬決。暫留備質。一俟無可質訊。奏明即予處決。常醇著絞監候。秋後處決。起入本年朝審情實辦理。

私鑄銅錢。○凡私鑄銅錢者。絞。監候。匠人罪同。為

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

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若將時用銅錢翦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

百。若水以銅鐵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

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金銀成色不足。非條假造。不用此律。○

附律一。私鑄銅錢為從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

號一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

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月。照常發

落。○一。偽造假銀。及知情買使之人。俱問罪於

本地方枷號一月發落。謹案以上二條均係原例。雍正三年刪除。○

一。凡私鑄為首及匠人。斬決。家產入官。為從及知情買使者。絞決。房主及鄰佑總甲十家長。知私鑄而不拏獲舉首者。俱照為從例。絞決。不知情者。係旗人鞭一百。係民杖一百。係官降一級留任。該地方官知情任其私鑄者。亦照為首例。斬決。家產入官。不知情者。與該管各上司。俱交部分別議處。旁人告捕私鑄審實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枷號兩月杖一百。流徙尚陽堡。照例改擬同船之人。知情不舉首者。枷號一月。杖一百。徒二年。押船官知情任其

夾帶者革職。不知情者降三級調用。謹案此條雍正三年

定。乾隆五年。將地方官知情任其私鑄者改為斬監候。其船戶夾帶杖一百下。止用發遼陽安

插五一。凡毀化制錢犯人及失察各官俱依私

鑄例治罪。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私鑄案內如係無字

砂殼小錢為首及匠人均擬斬監候。其例應絞

決者改為分別發遣。應發遣者改為滿流。流罪

以下。依次遞減一等。謹案此條乾隆六年定。一。凡各省拏

獲私鑄之案。不論砂殼銅錢為首及匠人俱擬

以斬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俱發遣為奴。如受

些微雇值挑水打炭燒火及停工散局之後貪

其價賤。偶為買使。以及雇工鄰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拏獲舉首者。俱照為從遣罪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房主人等並不知情。但失於查察者。杖一百。或有空房別舍。誤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即驅逐。未經首捕者。果係並未在場。亦未受賄容隱。俱以不知情科斷。失察各官。交部分別議處。官船戶夾帶私錢。應照偶為買使例定擬。同船之人。知情不舉首者。照不應律治罪。押船官。交部分別議處。若拏獲銷毀制錢之犯。審實將為首者。斬決。家產入官。為從者。絞決。仍令



該地方官設法密拏。有能拏獲私銷者。地方官  
交部議敘。失察者。地方官及該管上司。交部分  
別議處。其房主鄰佑總甲人等。知情受賄代為  
隱匿者。依為從例治罪。但知情不首告。並未分  
贓者。照為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並未知  
情。止於失察者。俱杖一百。旁人首捕審實者。官  
給賞銀五十兩。至私鑄之犯。容有即係私銷之  
人。承審官拏獲私鑄案犯。必先嚴究有無銷毀  
情事。儻有私銷確據。即照私銷例從重治罪。謹案  
此條乾隆十四年定。一。凡姦民將制錢剪邊圖利者。審實

即照私銷制錢例。分別首從治罪。謹案此條乾隆十八年定。

一。私鑄銅錢首犯匠人。覈其錢數至十千以上。

或雖不至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

照例擬斬監候。其錢數不及十千者。仍照免死。

減等例。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若鑄

造未成。畏罪中止者。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

方。嚴加管束。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三年定。原例後經發覺者下。係秋審時俱入情

實。三十二年。改為照例擬斬監候。其錢不及十千。及私鑄未成二項。原例俱發四省煙瘴。亦於

三十二年。分別改定。一。方造私鑄器具。尚未鑄錢。被獲審

實者。將起意為首並同夥商謀之人。均照偽造

印信未成為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湊錢入夥

者。照為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該地方官

不實力緝拏。別經發覺者。交部議處。謹案此條雍正十二年

年定。原例尚有房主鄰佑十家長知情不拏者。杖一百徒三年。不知情不坐等語。乾隆二十四

年奏准。私鑄未成之。首犯既得減等免死。房主人等亦應減等定擬。三十二年。因將此條內房

主人等一。凡私鑄銅錢未成之房主鄰佑十家

刪去。長。知而不拏獲舉首者。照私鑄已成之房主鄰

佑十家長。減二等治罪。杖八十徒二年。不知情

者不坐。其私鑄未成案內。有雇令挑水打炭燒

火之人。亦照已成之受雇人等。減二等治罪。謹案

北條乾隆二。一。凡各省拏獲私鑄之案。不論砂  
十四年定。

殺銅錢。數其所鑄錢數至十千以上。或雖不及  
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為首及匠  
人。俱擬以斬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俱發黑龍  
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  
炭。及停工散局之後。貪其價賤。偶為買使者。照  
為從遣罪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鑄錢不及  
十千者。首犯匠人。俱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  
為奴。為從及知情買使並受雇之犯。各照鑄錢  
十千以上從犯之罪。遞減一等。其房主鄰佑總

甲十家長。知而不拏獲舉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並不知情。但失於查察者。杖一百。或有空房  
別舍。誤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即驅逐。未經首捕  
者。果未到場。亦未受賄縱容。俱以不知情科斷。  
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杖一百徒三年。同船之人  
知情不舉首者。杖八十。若私鑄未成。畏罪中止  
者。首犯與匠人。俱改發足四千里充軍。仍迴避  
雲貴等  
省出產銅  
鉛地方。其雇令挑水打炭燒火之人。及房主  
鄰佑十家長。知而不拏獲舉首者。俱杖八十徒  
二年。不知情者不坐。方造器具。尚未私鑄。被獲

審實者。將起意為首並同夥商謀之人。均杖一

百流三千里。湊錢入夥者。照為從減一等律杖

一百徒三年。凡失察之該地方官。及押船官。不

實力訪拏。別經發覺者。交部照例分別議處。謹

此條嘉慶二十五年。停發黑龍江遣犯。將原例擬較黑龍江者。俱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道光

六年。調制新疆遣犯。將例內應發新疆者。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應發足四千里充軍者。

改發邊遠充軍。二十四年。新疆遣犯。照舊發往。仍復此例。一。凡各省拏獲銷

毀制錢。及將制錢翦邊圖利之犯。審實。將為首

者。擬以斬決。家產入官。為從者。絞決。仍令地方

官設法密拏。有能拏獲者。地方官交部議敘。失

察者。地方官及該管上司。交部分別議處。其房  
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情受賄。代為隱匿者。  
依為從例治罪。但知情不首告。並未分贓者。照  
為從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並未知情。止  
於失察者。俱杖一百。旁人首捕審實者。官給賞  
銀五十兩。至私鑄之犯。容有即係私銷私翦之  
人。承審官拏獲案犯。必先嚴究有無銷毀翦邊  
情事。儻有確據。即以私銷私翦例。從重治罪。謹案  
乾隆五十三年。將以上私鑄  
私銷各條。修併。定此二條。○一。凡將前代廢  
錢。攙和行使者。不論錢數多寡。枷號一月。杖一

百。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姦徒假借前代古錢名色私

鑄私販者。照私鑄律一體分別治罪。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年

定。年○一。凡毀化小制錢為首即在本處枷號

兩月杖一百。發三姓地方給披甲人為奴。為從

在本處枷號一月。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地方

官知情故縱者。與同罪。不知情者。交該部照例

降三級調用。房主及鄰佑知情不拿獲舉首者。

照為從例治罪。不知情者杖九十。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乾

隆五年改為係旗人。發雲貴川廣煙瘴地方。

之。人為奴。係旗人。發雲貴川廣煙瘴地方。○一。凡經紀鋪

大小均照例一體問擬。此條刪。○一。凡經紀鋪



戶人等。攬和私錢行使者。或被該管官員查拏。

或被旁人首告。不論錢數多寡。俱發黑龍江給

披甲人為奴。之謀案此條雍正五年定。僉和私錢

錢少輕。地方。六十年奉旨。以雲貴為小

錢湖。若將販賣小錢之犯發往。更便於作弄。

請將此項人犯仍發黑龍江。十七年。調刺黑龍

江等處遣犯。奏准將此項人犯。改

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一。凡拏獲收

買私錢。及前邊錢攬和行使並貨賣之案。如收

買攬和貨賣均在十千以上者。發各省駐防給

官員兵丁為奴。收買在十千以上。攬和貨賣不

及十千者。於遣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收

買在十千以上。尚未攬和貨賣者。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收買及攬和貨賣。均不及十千者。枷號一月。杖一百。收買不及十千。尚未攬和

貨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謹案此例原係兩條。咸豐元年。因請

色人。有犯私錢。俱應治罪。未便專指經紀鋪戶人等。且私錢。有違錢。情無二致。未便強為區分。

致罪。名兩歧。是以刪改。併為一條。○一。凡地方文武各官。務宜

上下一心。嚴拏私鑄。於山陬水濱。人迹罕到。及

居民繁庶。人煙稠密。處所尤當差委。妥練員役。

不時察訪查拏。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地方遇有私鑄

之事。知情故縱者。應從重治罪外。其不知情者。

從前雖漫無覺察。今但能拏獲。不論年月遠近。俱免其處分。文官拏獲者。並免同城武職之處分。武弁拏獲者。亦免同城文官之處分。交界之所。此縣拏獲。彼縣亦免處分。至果能實心查拏者。不論本管地方及別州縣。准以拏獲之多寡。交部量予議敘。若該地方官仍前怠玩。不加意緝拏。或係上司查出。或被旁人告發。俱仍照舊例處分。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一。凡地方文武各官。嚴拏私鑄。務於山澗水濱人迹罕到。及居民繁庶人煙稠密處所。並宜差委妥練員役。不時察訪查

拏。如遇有私鑄之事。知情故縱者。應照例治罪外。其不知情者。從前雖漫無覺察。今但能拏獲。不論年月遠近。俱免其處分。文官拏獲者。並免同城武職之處分。武弁拏獲者。亦免同城文官之處分。交界之所。此縣拏獲。彼縣亦免處分。至果能實心查拏者。不論本管地方及別州縣。准以拏獲之多寡。交部量予議敘。若該地方官不加意緝拏。或係上司查出。或被旁人告發。俱仍

照例處分。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刪併。